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: 2014年8月27日下午14:40时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4年8月27日上午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。

(二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)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(位)	9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41837186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7. 35
其中: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(位)	1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41430067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7. 08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(位)	8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人数(股)	407118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 27

(三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。

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出席情况: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8人,独立董

事孙笑侠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参加本次会议;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发行超短 期融资券的议 案	415642300	99. 35%	2588360	0.62%	141200	0.03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吕崇华、张声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认为: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